

## **董事局**

### **主席暨董事總經理**

勞元一先生

### **董事**

姜國芳先生  
陸文清先生  
吳家瑋教授  
郭琳廣先生  
許偉明先生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胡一鳴先生

## **公司秘書**

楊偉堅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電話 : (852) 2522 2101

傳真 : (852) 2810 6789

電郵地址 : [enquiry@firstshanghai.com.hk](mailto:enquiry@firstshanghai.com.hk)

網址 : [www.firstshanghai.com.hk](http://www.firstshanghai.com.hk)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郭葉律師行  
顧增海律師行

## **主要來往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廣東省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i>1</i>	<b>162,106</b>	430,786
銷售成本		<b>(126,110)</b>	<u>(315,428)</u>
<b>毛利</b>		<b>35,996</b>	115,358
其他收益		<b>4,439</b>	7,516
分銷成本		<b>(1,329)</b>	<u>(34,452)</u>
行政費用		<b>(24,873)</b>	<u>(47,077)</u>
<b>營運溢利</b>	<i>2</i>	<b>14,233</b>	41,345
財務成本		<b>(195)</b>	<u>(3,469)</u>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b>10,828</b>	10,489
共同控制企業		<b>12,285</b>	<u>(1,058)</u>
<b>除稅前溢利</b>		<b>37,151</b>	47,307
稅項	<i>3</i>		
香港		<b>2,390</b>	<u>—</u>
香港以外		<b>5</b>	2,912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b>1,410</b>	1,363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		<b>2,825</b>	204
		<b>6,630</b>	<u>4,479</u>
<b>除稅後溢利</b>		<b>30,521</b>	42,828
少數股東權益		<b>(1,641)</b>	<u>(11,700)</u>
<b>股東應佔溢利</b>		<b>28,880</b>	31,128
承前滾存溢利		<b>64,428</b>	<u>10,106</u>
可供分配之總溢利		<b>93,308</b>	41,234
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b>(86)</b>	<u>—</u>
結轉滾存溢利		<b>93,222</b>	<u>41,234</u>
<b>每股基本盈利</b>	<i>4</i>	<b>2.6 仙</b>	<u>3.0 仙</u>
<b>每股攤薄後盈利</b>	<i>4</i>	<b>2.5 仙</b>	<u>不適用</u>

**附註：**

1. 營業額包括利息收益、股息收益、經紀佣金收益、租金收益、股票買賣所得總收益、貨櫃儲運營業收益、銷售孩童產品營業收益及財務顧問服務收益之總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已予以撤銷。

2.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計入以下項目：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零零年</b>	<b>一九九九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撥回呆帳準備</b>	<b>—</b>	<b>5,778</b>
---------------	----------	--------------

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評課稅溢利按利得稅率16%計算。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務虧損以抵銷去年之盈利，故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的所得稅準備則根據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作出準備。

4.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8,880,210港元(一九九九年：溢利31,128,3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24,183,281股(一九九九年：1,027,738,205股)為基礎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1,170,178,467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995,186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遠高於本公司之每股公平值，而潛在普通股將不會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 **業務回顧**

二零零零年度之股東應佔中期溢利為28,880,21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1,128,300港元。股東應佔中期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使宣傳費用增加，加上本集團合營企業成立新生產線與及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62,105,82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30,786,033港元。此情況可反映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對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好孩子」)之投資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企業投資。好孩子之業績於回顧期間經已按權益會計法入帳，因此可解釋本集團營業額、毛利、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大幅下降之原因。

## **財經服務**

本回顧期內，市場氣氛復甦，使集資活動增多，而恒生指數更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升上約18,301點之高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之業績令人鼓舞，在企業融資業務方面一直是活躍參與者。

深圳巨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巨靈」)為中國金融證券訊息之主要供應商。於本回顧期內，巨靈之收入有穩定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已向巨靈引入一策略性投資者，並將為未來擴張協助提供一穩健基礎。

## **兒童產品**

好孩子及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均由於油價上升使原料成本上漲而有所影響。好孩子由去年年底起已採取措施推出新產品及提高出口銷售。好孩子百瑞康衛生用品有限公司(「百瑞康」)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生產力下降而表現欠佳。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兩名策略性投資者中國商業發展基金(美國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投資基金)及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 (Softbank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共斥資約18,000,000美元認購好孩子股權。有關之註冊及審批手續預期可於本年底完成。再者，本集團已向好孩子管理層授出其所持之好孩子6%股本權益，鑑於他們對上述交易之全面支持，及以此代替日後需以現金派付予管理層之花紅。

## **集裝箱儲運業務**

上海中創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中創國集」)於期內之業績理想。我們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配合電子商業之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曾建議作價15,000,000美元從其聯營公司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十項於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但該建議於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

## **展望**

香港之財經服務業競爭劇烈。管理層認為第一上海融資成功關鍵在於其致力提供全面之綜合優質專業融資服務。第一上海融資管理層近期亦從招攬多名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加盟而進一步強化。於二零零零年第二季期間引入互聯網經紀服務以配合第一上海融資之經紀業務，並提高競爭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進行期貨經紀服務，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財經服務。巨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深圳經有線電視網絡為顧客提供多媒體財經資訊。其結果令人鼓舞，巨靈並計劃進一步擴張此項業務。

好孩子尤其對新產品出口銷售深表樂觀。好孩子會貫徹建立更佳產品與品牌形象之方針，以維持在本地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已開始建設電子商貿平台，並相信此項嶄新電子商貿渠道可大大增加日後之盈利及收入。

憑著原有客戶基礎、運輸網絡及儲存設施之優勢，中創國集計劃於上海建立一個電子商業支援平台。本身乃上海最大之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商，中創國集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不久將來將在地區上之集裝箱運輸營業額方面迅速增長而獲益。

預期資訊科技業於來年繼續以爆炸性速度增長。基於互聯網之使用日益普遍，而預期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後，會放寬有關規則與規定，故本集團預期發展迅速之電子商貿業務會出現大量商機。本集團利用其技術上之能力及在融資服務、製造及分銷兒童產品與及集裝箱儲運等方面之領導地位，計劃於來年為上述各項業務設立網上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已與美國主要上市公司BroadVision Inc簽訂應用服務供應商牌照協議，該公司擅長提供電子商貿之單對單個人化解決方案，並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首個應用服務供應商夥伴。由二零零零年第四季起，本集團將尤其針對融資服務、製造及分銷與及集裝箱儲運等業務客戶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及電子交易功能及應用服務，於此本集團具有相當之業務知識及廣泛客戶基礎。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登記冊記錄，在本公司或其連繫機構持有之實益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權數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港元 公司權益
勞元一先生	40,000,000	—	74,508,000	13,630,080
辛樹林先生	2,000,000	—	—	—
吳家瑋教授	—	72,000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連繫機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公司依照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認股權如下：

<b>董事姓名</b>	<b>授出日期</b>	<b>根據認股權授出之普通股數目</b>
勞元一先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	22,842,000
楊偉堅先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13,895,864
辛樹林先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10,337,620
胡一鳴先生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3,300,000

此等認股權乃於過往年度授予，而截至本回顧期末仍未被行使，及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間的到期日前按每股0.283港元至0.816港元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而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內提及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買賣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各方確實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b>股東名稱</b>	<b>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額</b>
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置業」)	229,848,000
勞元一先生	114,508,000

本集團相反地持有中國置業25,162,866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33.82%。因此，中國置業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上述股份權益外，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公司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	432,000	0.56	0.53	234,258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由本公司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照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86,400港元已撥回往資本贖回儲備帳目下。而股份購回所付之剩餘總額及經紀費用已從股份溢價帳中扣除。

除上文披露所購回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配售220,000,000份每股0.12港元之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止(包括該日)隨時按原定認購價每股新股0.62港元認購新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二千五百萬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關於是次配售事項之細節已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告刊載。

## 二千年電腦問題

本集團已成功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所有業務資訊系統及相關電腦設備均操作正常。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各董事意見，本公司於整段期間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暨董事總經理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